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GL(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止為期一年，年度租金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G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G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故不會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權利的任何資產。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GL（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止為期一年，年度租金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b) TGL（作為出租人）。
- 辦公場所： 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東方紅茶場小硯石村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6,495.46平方米；及配套設備，包括配電及消防設備
-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為期一年
- 租金： 每年人民幣3.5百萬元（不包括中國政府收取的管理費、水電費、寬帶及通訊費），乃參考(i)租賃廠房及設備的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歷史年度租金金額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中國類似地點的類似廠房的年度租金金額介乎約人民幣3,613,000元至人民幣3,914,000元（按每天每平方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0.65元的租金範圍計算，且不包括設備租金）釐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金額。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	<u>3,500</u>
支付的總租金	<u><u>3,500</u></u>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TGL擁有約30%的權益並由TGL控制。TGL由邊宇先生及諸暨市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科源企業」）分別擁有64.08%及35.92%的權益。科源企業由徐淑嬌女士、壽可霞女士、章袁遠先生（執行董事）及祝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25%、25%、25%及25%的權益。

TGL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機械及設備以及實業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期限將很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屆滿,本公司與TGL就租賃廠房及設備訂立另外一年期的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予本公司的廠房及設備用於本公司的製造活動,即製造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訂立租賃協議及繼續租賃廠房及設備將有利,原因為其將使本公司能夠確保其穩定營運,而不會因物色、翻新及搬遷至其他廠房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增長不會受到干擾。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租賃廠房及設備的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過往年度租金金額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中國類似地點的類似廠房的年度租金金額介乎約人民幣3,613,000元至人民幣3,914,000元(按每天每平方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0.65元的租金範圍計算,且不包括設備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邊宇先生為TGL的股東,且邊宇先生為邊姝女士的弟弟及章袁遠先生的小舅子。祝賢波先生於TGL股東科源企業的25%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邊宇先生、邊姝女士、章袁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均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TG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G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故不會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權利的任何資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 「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TGL就向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TGL就向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廠房及設備」	指	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東方紅茶場小硯石村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6,495.46平方米；及配套設備，包括配電及消防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權益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祝賢波**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祝賢波先生、余吉女士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鉅基先生、鄺建楠先生及汪峰先生。